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 向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 健康促進人員服務

招標案卷總目錄

I. 招標方案

II. 承投規則



第4/P/2018 號公開招標

向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 1.1 是次公開招標的目的，為旅遊學院提供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服務日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24個月；
- 1.2 設立健康促進人員的主要目的是為學生提供緊急護理服務，協助學院開展完整的預防性健康服務，推動學生健康教育和活動，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衛生習慣和保健行為。

2. 招標實體

是次公開招標的實體為旅遊學院。

3. 一般競投條件

- 3.1 能證明符合於本澳註冊且獲澳門衛生局認可的合格醫護組織或機構，其投標書方獲接納。
- 3.2 投標人必須為本澳註冊之實體，有關組織或機構之規模須最少具有5名符合相關學歷要求之健康促進人員。
- 3.3 投標人所提供用以執行本服務合同的兩名健康促進人員必須具有不少於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

4. 查閱卷宗

- 4.1 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案卷現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有意投標者可於招標期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 4.2 競投者繳付所需費用為澳門幣壹佰圓，以取得招標卷宗的副本；亦可從本學院網頁（<http://www.ift.edu.mo>）內免費下載。凡於學院互聯網上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更新、修正等附加資料。購買招標卷宗的競投者應前往



「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以了解是否有附加資料之說明文件。本學院不接受由於投標者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5. 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

為投標人安排的解釋會，將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09:30）在位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6. 聲明異議及解答

- 6.1 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2018年8月23日下午五時正前（17:00），以書面方式向旅遊學院提出，該文件可傳真至8598 3184、電郵至emily@ift.edu.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6.2 所有按第6.1點提出的疑問將於2018年9月7日起，以書面方式回覆，並作為本項公開招標的“附加資料文件”，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及上載於旅遊學院網頁，供投標者查閱或索取；
- 6.3 對招標程序出現的不當情事，得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7. 臨時擔保

- 7.1 投標人應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的形式向旅遊學院提交MOP36,000.00（澳門幣叁萬陸仟元正）之臨時擔保，以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旅遊學院不支付該擔保的利息；
- 7.2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臨時擔保，投標人需將款項存入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 7.3 銀行擔保書應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以確保當旅遊學院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 7.4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於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人簽訂合同，以及在招標時被淘汰或其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有權獲退還臨時擔保；
- 7.5 倘投標人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撤回其投標書，臨時擔保將歸旅遊學院所有；



7.6 倘被判給人未能依時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有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作出，臨時擔保將歸旅遊學院所有，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9點所包括的文件應提交正本（指明者可提交認證繕本），以中文或葡文編製，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或葡文為準；有關文件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以及不得刪改；倘投標人屬公司，須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可參照各附錄的式樣；
- 8.2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所有文件上每頁簽名（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倘為公司則須由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另行加蓋公司印章。若由受權人簽署，必須附上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以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或其具適當法律效力的認證繕本；
- 8.3 價格應以澳門幣表示，並以每月單價形式標出。

9.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 9.1. 經簽署的投標書（參照附錄一及其價格細明表），倘投標人為自然人，其內應列明投標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國籍及住址；倘投標人為組織或機構，投標書內應指明其組織或機構名稱、組織或機構總部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的管理機關領導人、有權使組織或機構承擔義務之其他人（應列明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國籍及住址）；如投標書多於1頁則每1頁均須作出相同的簽署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 9.2. 以大專學生為對象，遞交一份以兩年為期限的推動「健康校園」執行計劃；
- 9.3. 倘投標人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證明文件，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則須提交業務註冊或登記的證明文件（倘遞交副本，該副本須為認證繕本）；
- 9.4. 倘投標人為自然人，應提交其本人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為法人，則提交其代表人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9.5. 倘投標人的受權人簽署與投標相關的文件，必須附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或其具適當法律效力的認證繕本；



- 9.6. 提交臨時擔保文件方式：經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二方式）；或經公證認定投標人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照附錄三(式樣一)方式），或經公證認定投標人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三(式樣二)方式）；
- 9.7.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內容包括：以聲明服從招標文件所列的內容和條件及須遵從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放棄由其他管轄法院審理一切與本次提供服務的招標行為有關的事宜，以及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唯一有權解決任何合同爭議的法院、對此項公開招標所提交的投標書承擔全部責任、已向財政局付清最近三年所有稅款（參照附錄四）；
- 9.8.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發出之最新「無欠稅證明書」；
- 9.9.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
- 9.10. 本年度繳付商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倘遞交副本，該副本須為認證繕本）；
- 9.11. 經營醫護服務業務的有效執照認證繕本；
- 9.12. 組織或機構履歷：
 - 9.12.1. 投標人的組織、架構、規模及管理措施（包括執行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計劃、替換機制、人員培訓計劃及內容）；
 - 9.12.2. 投標人應提供詳細的組織或機構由 2015 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學校提供同類服務（最少兩名駐校健康促進人員），須連續服務 1 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參照附錄五）；
 - 9.12.3. 投標人應提供以下用以執行本服務合同的健康促進人員資料：
 - 專業資格
 - 專業培訓
 - 專業經驗（參照附錄六）

10. 投標書提交的方式

- 10.1 第9.1點所要求的文件應裝入不透明、密封且載有投標人姓名或組織或機構名稱之封套內，封套面應寫明“投標書”字樣；
- 10.2 第9.2點至9.12點所要求的文件，依次按上述方式放入另一封套內，封套



面應寫明“文件”字樣；

10.3 然後將上述兩個封套放入第三個封套內，除標明投標人姓名或組織或機構名稱及地址外，在封面上還應註明“第4/P/2018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字樣；

10.4 第10.1點至第10.3點所指封套均須以火漆封口。

11. 投標書提交的期限

11.1 投標書須於2018年9月24日下午五時正（17:00）前交到「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取回收據，或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郵寄，否則不予接納，但不影響第11.3點的規定；

11.2 倘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提交，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投標人將獨自承擔可能出現延誤的責任，不得就投標書於遞交期屆滿後才寄達目的地的情況提出任何異議；

11.3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旅遊學院於第11.1點所指原定提交投標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而原定的公開開標日期和時間亦因此順延至緊接截標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2. 開標地點、日期和時間

12.1 開標將於2018年9月26日上午10時正（10:00）在位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進行，但不影響第12.2點的規定；

12.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旅遊學院於第12.1點所指的開標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13.1 自開標日起計90日之期限屆滿後，未接到判給通知之投標人保留其投標書之義務便終止，因此各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提供之臨時擔保；

13.2 上述期限屆滿後，如無任何投標人要求返還或解除臨時擔保，則投標書之有效期視為因投標人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得逾180日；

13.3 上述的180日期限屆滿後，旅遊學院將依職權返還或解除投標人提交的臨



時擔保。

14. 不接納的投標書

- 14.1 投標人不符合第3點所指的一般競投條件；
- 14.2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指審查投標人資格的開標程序中，投標人的“文件”封套內沒有按招標案卷規定遞交第9.3點、第9.6點【倘屬以銀行擔保提供臨時擔保，欠缺經公證認定的銀行代表簽名的證明文件；倘屬以現金提交臨時擔保，採用附錄三(式樣一)方式時欠缺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以及採用附錄三(式樣二)方式時欠缺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或欠缺第9.4及9.10點所指的文件；
- 14.3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條所指開啟投標書的開標程序中，投標人的“投標書”封套內沒有按招標案卷規定遞交第9.1點的文件；
- 14.4 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8.1點、第10點所要求的形式；
- 14.5 其內容與招標案卷內的條款有別；
- 14.6 第9.1點所指定的投標書欠缺重要元素，例如：欠缺投標人的簽名、欠缺有權限使組織或機構承擔責任的代表人簽名或組織或機構蓋章；
- 14.7 在訂定的提交期限屆滿後方收到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 14.8 有條件被接納投標人未能在開標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內補交所要求的文件；
- 14.9 其他所有按招標案卷或現行法例規定引致不接納的情況。

15. 價格的有效性

投標人中標後，投標書內的投標價格即被確定，在簽訂提供服務合同的有效期內不能更改。

16.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6.1 旅遊學院認為有需要時，投標人必須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旅遊學院對其提供的健康促進人員服務之質量作出評估；
- 16.2 同樣，當旅遊學院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人之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人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16.3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人必須於八(8)日內為之。

17. 判給

17.1 考慮到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會酌情全部採納，或部分判給其他投標人；

17.2 判給的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準則 / 公式
1. 投標價	65%	$\text{評分比重} \times \frac{\text{全部公司中的最低報價金額}}{\text{該公司報價金額}}$
2. 學院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經驗	20%	投標者能提供具有五年或以上醫護經驗的健康促進人員，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每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健康促進人員可得分 10%，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將不獲得分。(最多可得分 20%)
3. 組織或機構曾提供的相關工作經驗	15%	投標者於 2015 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學校提供同類服務(最少兩名駐校健康促進人員)，須連續服務 1 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 3%，相關工作經驗最多可得 15% (只計算首 5 項資料，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 5 個項目作評分)
	100%	

17.3 在開標委員會開標後方收到的第9.12.2及9.12.3點所指的文件，該部分將不予評分；

17.4 不按照第8.2點要求在第9.12.2及9.12.3點的文件中每一頁作出相同簽署，則沒有簽署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18. 不按價格判給的權利及不判給的權利

18.1 旅遊學院保留選擇其認為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投標書的權利，儘管該投標書的標價可能不是最低，以及保留如果投標書不符合公共利益則不作判給的權利；



18.2 旅遊學院具有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情況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9. 合同擬本和通知

19.1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送交獲選定的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計5日內就此表明意見；

19.2 倘投標人沒有在上述期間內表明意見，則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20. 判給的通知

20.1 判給就是判給實體接納其意屬的投標人的投標書的決定；

20.2 須將判給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意屬的投標人，並要求該投標人在8日內提交明確指出金額的確定擔保；

20.3 一經證實已提交確定擔保，將通知其餘投標人有關判給的決定。

21. 提交確定擔保

21.1 倘獲判給此項服務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交確定擔保；

21.2 被判給人應自判給通知發出日起計8日內，提交總值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否則其所提交的臨時擔保將歸旅遊學院所有，且該判給立即失去效力；

21.3 上述確定擔保得以提交經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照附錄七方式），或經公證認定被判給人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照附錄八（式樣一）方式）；或經公證認定被判給人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照附錄八（式樣二）方式）；

21.4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確定擔保，須將款項存入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21.5 應提交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當旅遊學院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21.6 於合同的有效期結束，以及完成最後的清償後，被判給人得請求退還被用作擔保的款項。

22. 民事責任保險



按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規定，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屬強制性，在提供健康促進人員服務合同的期間內，被判給人必須購買一份以受惠學生為受益人的民事責任保險，以確保承擔因提供服務所引起的損害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MOP1,000,000.00（澳門幣壹佰萬元正）。如獲判給必須提供保險單副本；另亦須提供執行本合同醫生的勞工意外保險副本。

23. 書面合同

- 23.1 判給被核准後，將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的規定，自提供確定擔保日起30日內訂立書面合同；
- 23.2 判給實體至少須提前5日通知被判給人出席簽署合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便按照經批准的合同擬本簽署合同；
- 23.3 訂立書面合同的一切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23.4 倘被判給人拒絕簽署合同或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有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作出，則被判給人所提交的確定擔保將歸旅遊學院所有，而有關於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2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式樣)

投標書

本人 (1)_____，婚姻狀況 (2)_____ 居住於 (3)_____ (4) 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上由 _____，_____ 籍，出生於 _____，居住於 _____，於 ____/____/____ 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有權執行有關行為，經參閱有關第4/P/2018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招標案卷後，對有關條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7)_____，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服務。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人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人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人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 (7) 總價格只在附件內註明。



價格細明表

基本服務 (澳門幣)

項目	月費	24 個月總金額
兩名駐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連醫療消耗品 (基本服務時間：13:00-22:00)		

備用服務 (澳門幣)

服務	每小時收費			
	星期一至五 (09:00-13:00)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	強制性假期	在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烈風或暴風信號期間當值
每名駐場健康促進人員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式樣)

臨時擔保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銀行擔保書編號： _____

應第4/P/2018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投標人(1)_____的要求，由(2)_____透過本文件，提供銀行擔保，金額為(3) MOP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當旅遊學院按照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就即時提交上述金額的全部款項，以及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直至該投標書出現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情況，或提交確定擔保時刻止。

.....銀行代表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銀行蓋章)

2018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2) 擔保機構之詳細身份資料；
- (3) 數目及其大寫。



(式樣一)

臨時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投標人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金額 MOP(3)_____ (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4)

聲明人(5)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代表的識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人的識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應同時遞交有關收據之正本；
- (5)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式樣二)

臨時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 元
存款憑單編號：_____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投標人之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金額 MOP (3)_____ (澳門幣_____元正) 存入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

聲明人(4)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5)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蓋章)

註：

- (1) 投標人代表的認別資料 (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 (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以此式樣作為銀行存款單正本，須有銀行蓋章及銀行存款機碼。



(式樣)

聲明書

本人(1)_____，(2)_____，(3)_____，
(4)_____，持有(5)_____，居住於(6)_____任
職於(7)_____，其組織或機構總部位於(8)_____，以投標
人的身份，經參閱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
促進人員服務**”的招標案卷後，對有關條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作出聲明如
下：

1. 絕對服從上述招標文件所列的內容和條件，直至有關工作完結為止，倘有任何遺漏，須遵從澳門現行法律的規定；
2. 放棄其他特別管轄權，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限解決在履行合同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的法院；
3. 對所提交的投標書完全負責；
4. 組織或機構在最近三年未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稅款。

同時聲明，(9)_____，(5)_____將代表投標人出席上述公開招標的
開標儀式。

聲明人(1)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聲明人姓名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2) 婚姻狀況；



- (3) 出生地；
- (4) 國籍；
- (5)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編號；
- (6) 聲明人住址；
- (7) 聲明人任職組織或機構和職位；
- (8) 組織或機構地址；
- (9) 出席開標儀式的代表姓名。



(式樣)

組織或機構曾提供學校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相關工作經驗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投標人的身份，經參閱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招標案卷後，對有關條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作出聲明如下：

根據招標方標第9.12.2點的規定，由2015年至今，曾提供學校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最少兩名駐校健康促進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資料，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3%，相關工作經驗最多可得15%（只計算首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

序號	提供服務年份	機構	駐校健康促進人員數目	提供相關服務內容簡介(3)
1.				
2.				
3.				
4.				
5.				

註：只應填最優之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甄審。

(4)(5)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提供相關服務內容簡介；如內容繁多，可以附件方式提供，但須在表內註明；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工作經驗資料多於一頁，則每一頁均須作出相同的簽署及蓋章。



(式樣)

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經驗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投標人的身份，經參閱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招標案卷後，對有關條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作出聲明如下：

根據招標方標第 3.3 點及第 9.12.3 點的規定，投標人提供用以執行本服務合同的兩名健康促進人員，必須具有不少於一年相關工作經驗；每名具有五年或以上醫護經驗的健康促進人員服務，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實，可得分 10%，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將不獲得分，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經驗最多可得 20%：

序號	健康促進人員姓名	提供服務年份	機構	提供相關服務內容簡介 (3)
1.				
2.				

(4)(5)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提供相關服務內容簡介；如內容繁多，可以附件方式提供，但須在表內註明；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工作經驗資料多於一頁，則每一頁均須作出相同的簽署及蓋章。



(式樣)

確定擔保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銀行擔保書編號：_____

應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被判給人(1)_____的要求，由(2)_____透過本文件，提供銀行擔保，金額為 MOP(3)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第 4/P/2018 號公開招標“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當旅遊學院按照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就即時提交上述金額的全部款項，以及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旅遊學院明確地准予解除為止，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代表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銀行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2) 擔保機構之詳細身份資料；
- (3) 數目及其大寫。



(式樣一)

確定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被判給人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將金額 MOP(3)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4)

聲明人(5)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被判給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應同時遞交有關收據之正本；
- (5)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式樣二)

確定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存款憑單編號：_____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被判給人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將金額 MOP(3)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向旅遊學院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

聲明人(4)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5)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蓋章)

註：

- (1) 被判給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以此式樣作為銀行存款單正本，須有銀行蓋章及銀行存款機碼。



第4/P/2018 號公開招標

向旅遊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0年健康促進人員服務

承投規則

1. 一般條件

- 1.1 是次公開招標的目的，是徵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為旅遊學院提供健康促進人員服務，合共24個月；
- 1.2 投標書自開標結束之日起計90日內有效；
- 1.3 投標書不可附加對投標人或被判給人義務的限制性條款；
- 1.4 投標書報價方式須按附錄一及其價格細明表所列獨立計算，最後加總為總價；
- 1.5 在合同生效期間，投標書所載的價目不可修改；
- 1.6 派駐的健康促進人員、候補人員及協調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1.6.1 具備醫學、護理學或相關學科範疇的高等專科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 1.7 在合同期內，持有由合資格的培訓中心發出的有效的成人急救員課程證書，且相關證書由發出日起計不得超過2年。

2. 提供的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性質及範圍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的健康促進人員服務包括：

- 2.1 須操流利的廣州話及懂英語，有關崗位地點及時間按第2.8.10點規定，每名健康促進人員須配備流動電話以便學院傳召作緊急支援；



- 2.2 確保每一校區持續有健康促進人員，須管理及記錄學校的健康促進工作，每月須提交詳細的健康促進工作的檢查紀錄及報告；並須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以總結該年度駐校健康促進人員服務；
- 2.3 採取一切迅速、有效之措施以確保師生及員工之健康，並需主動和及時地向旅遊學院反映不足之處及提出有關改善學院健康促進人員服務之建議；
- 2.4 保證提供服務之健康促進人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勤謹熱心工作，並須對員工及學生使用護理服務的登記冊履行保密義務，未經學院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洩露有關資料；
- 2.5 在簽署合同當日須提交一份將被委任為協調員之人員名單和個人資料；任何該職位人員之更替或代換，必須即時呈報予旅遊學院有關單位負責人；
- 2.6 於提供服務的五個工作日前，須提交一份駐校健康促進人員及可能出任候補人員的名單和個人資料（包括：澳門居民身份證、刑事紀錄證明書、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等副本），候補人員不得少於三個；於合同期內，倘健康促進人員或候補人員屬首次派駐學院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的五個工作日前亦須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候補人員名單有更改，須及時向旅遊學院提供更新名單；
- 2.7 派駐學院健康促進人員工作職責：
 - 2.7.1 按照學院衛生和健康工作的要求，結合學院的實際情況，訂立學期或年度計劃，組織和開展各項衛生和健康工作；
 - 2.7.2 配合衛生部門和有關專業防治機構開展學生常見病及多發病的預防工作；
 - 2.7.3 在衛生局的指導下，開展傳染病的控制、通報、預防和管理工作，適時通報並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
 - 2.7.4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向傷病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緊急救護措施，以降低傷病危害程度。對病情嚴重的學生和教職員工，應護送到醫院診治，以確保意外受傷或患病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得到第一時間的妥善照顧；
 - 2.7.5 結合學校教學和季節的特點，為全校教職員工開展健康教育，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衛生習慣和健康意識；



- 2.7.6 創造或維持良好及健康的學習環境，對學校衛生環境的改善給予意見，特別是課室及校園的衛生要求、課室的採光、照明和通風、校園綠化管理、學生桌椅應配合之高度等方面；
 - 2.7.7 配合體育教師及輔導人員開展有利學生身心健康的活動；
 - 2.7.8 協助學校各項衛生工作的落實，特別是在加強學校的洗手間、學生及員工餐飲設施的衛生管理，以及監督飲水設施的清理工作等方面，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衛生和飲食習慣，避免食物中毒和傳染病的發生；
 - 2.7.9 按學院的要求，結合學校教學和季節的特點，提供與健康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以及為學院教職員安排的在職培訓課程；
 - 2.7.10 被判給人與學院需進行定期工作會議，確保服務符合學院要求及適時向被判給人反映需跟進的事項；
 - 2.7.11 其他與學校衛生和健康有關的事項。
- 2.8 具體實施細則：
- 2.8.1 每日按學院協商的工作時間準時上班及執行各項促進健康的工作；
 - 2.8.2 每日為有需要者提供緊急救護，病情嚴重的應及時送往醫院診治；
 - 2.8.3 輔助跟進學生有關健康保險索償程序；
 - 2.8.4 巡視學生活動，為校園安全提供意見；
 - 2.8.5 每年度1月份為學院組織年度衛生計劃，並於2月逐步協助實施各項衛生工作和提供意見，例如：學生及員工餐廳的餐單營養計算，飲水機清理，校園衛生管理，以及課室的採光、照明和通風提供意見等；
 - 2.8.6 每年度1月份為學院組織各項健康教育工作，並於2月逐步實施各項健康教育活動，每一年度內須提供不少於四次健康教育講座（對象為學院學生及教職員），每月提供健康及醫學資訊，以及推行健康校園活動等；



- 2.8.7 須配合衛生局所開展的各項疾病預防工作，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建立正確的衛生習慣和健康意識；
- 2.8.8 為學院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如開學禮、畢業禮及大型公開考試等）提供急救服務；
- 2.8.9 每月須提交詳細的健康促進工作的檢查紀錄及報告，並於每一年度結束前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 2.8.10 負責提供及管理學院的護理室設備及醫療物品，包括但不限於：
- | | |
|-----------------|-----------|
| a. 電子血壓計 | j. 消毒碘液 |
| b. 探熱計/電子探熱計 | k. 手套 |
| c. 血糖機(連血糖試紙及針) | l. 膠布 |
| d. 暖水袋及冰袋 | m. 壓舌板 |
| e. 鑷子 | n. 雙氧水 |
| f. 換藥盆 | o. 聽筒 |
| g. 棉球 | p. 生理鹽水 |
| h. 各類繃帶/紗布/膠布 | q. 手電筒 |
| i. 酒精/酒精綿 | r. 其他所需物料 |

2.8.11 崗位及健康促進人員服務時間：

工作崗位	人員數目	健康促進人員基本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週服務時數
望廈校區啟思樓	1	13:00 – 22:00 (期間用膳時間為1小時)	40小時
氹仔校區展望樓	1		

2.8.12 政府公眾假期不需派員駐校，而教學活動中斷之期間學校健康促進人員需回校進行相關專職工作；

2.8.13 在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烈風或暴風信號期間，仍需派駐健康促進人員於兩校區為學生及望廈迎賓館客人提供所需的緊急護理服務。

2.9 候補人員為臨時駐學院健康促進人員，每次駐學院時間不得超過3個工作日，但原駐學院健康促進人員因病缺勤，且遞交由公/私立醫院或衛生中心醫生發出的醫生檢查證明除外；

2.10 人員的替代：



- 2.10.1 任何健康促進人員之替代，必須提前不少於1個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學院負責人；倘替代時間不多於1日，且理由充份，可事先以口頭通知，並於更換後緊隨的1個工作日內補交書面通知；
- 2.10.2 所有臨時或永久替代者均應在被判給人提交的最新候補人員名單內，且具有與被替代者相同的專業資格，被判給人有義務在替代者執行職務前提交相關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旅遊學院有權不接受被判給人以質素較低的員工替代；
- 2.10.3 旅遊學院有權要求更換不能正確執行職務之健康促進人員，如不熱心於工作的健康促進人員；倘屬被判給人更換健康促進人員，須有充分理由及於指定的時間內提供相關文件以茲證明該事實，如屬健康促進人員辭職，轉至不屬於被判給人或其轄下之機構任職，旅遊學院方可接受更換健康促進人員，否則旅遊學院有權不接受更換人員；在原駐院健康促進人員離職前，被判給人須事前安排替補人員到校進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時間不得少於3個工作日，且不得衍生任何費用；
- 2.10.4 協調員負責與學院聯絡，但不須派駐學校，當健康促進人員請假時，候補人員亦未能替補者，協調員可替代學校健康促進人員。倘若有任何協調員的替代，被判給人必須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學院。
- 2.11 健康促進人員的義務及責任：
- 2.11.1 於當值期間必須穿著整潔的服裝，按照工作時間表依時執行工作；在未有事先徵得學院負責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2.11.2 須具專業精神、服務熱誠、關愛學生，執行獲委派的工作；
- 2.11.3 遇到疑似傳染病症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即時通知學院負責人。

3. 合同

- 3.1 下列情況，旅遊學院有權終止與被判給人之合同，且旅遊學院毋須賠償對方之任何損失：
- 3.1.1 被判給人不依時履行合同；
- 3.1.2 被判給人不履行各項義務；



3.1.3 未經旅遊學院同意，被判給人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3.2 提供服務的合同期合共24個月，但旅遊學院會於被判給人提供服務滿6個月後，評估被判給人的服務表現，若被判給人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或於6個月內收到由旅遊學院發出的書面警告達3次或以上，旅遊學院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而毋須作任何賠償；

3.3 旅遊學院有權根據實際的情況或因校區的增加或關閉，於合同期內要求增加或減少所提供的健康促進人員數量、值班時間、服務地點。由此而增加或減少的費用將根據原來合同訂定的有關單價計算，旅遊學院須提前3天將有關轉變通知被判給人。

4. 被判給人的權利與義務

4.1 在履行合同期間，被判給人有權利和義務向旅遊學院提出其認為有助確保學院衛生防治的措施或改進現有條件的建議；

4.2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提供合同規定的值班人數。不論任何理由，若有臨時缺勤的情況，必須立即派員替代，以及必須為健康促進人員的行為及表現作出規範和嚴格的檢查；

4.3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所有其委派的健康促進人員在執勤中不得擅自離開崗位；

4.4 被判給人必須採取有關訓練及措施，讓健康促進人員展示出良好的健康狀況、專業知識，以確保其能夠準確、熱誠地履行其義務；

4.5 被判給人必須與學院負責人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增加雙方訊息交流；

4.6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相關修訂；

4.7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員工及學生使用護理服務的登記冊。

5. 處罰

5.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旅遊學院有權執行以下處罰：

5.1.1 當發生健康促進人員無故缺勤，或不按指示當值，或服務素質未達要求而被投訴等不規則情況，經勸喻後情況仍未改善或其他任何不履行合同的行為，尤其是損害到旅遊學院健康促進人員的服



務，但未至於引致解除合同，每次罰款金額上限相當於判給金額的千分之二；

5.1.2 倘若被判給人未能提供健康促進人員駐院，被判給人將被罰款；駐院全日或半日的健康促進人員缺席3小時或以上者，均以缺席論，分別被罰款MOP1,000.00（澳門幣壹仟元正）或MOP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

5.1.3 關於健康促進人員及協調員之替代，須按載於承投規則內第2.10.1點及第2.10.4點的規定，否則每次罰款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

5.2 罰款金額應於處罰通知發出日起計15日內繳交。

6. 付款條件

6.1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予被判給人；

6.2 被判給人每月完成服務後，於翌月初遞交發票，旅遊學院將每月支付費用；不足1個月將按比例支付。

7. 法例

若招標案卷有任何遺漏，將依現行法例規定處理，適用於本次招標的法例為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其他現行法例。

8.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